

追蹤供應來源 保障食物安全

《食物安全條例》2011年8月1日生效

《食物安全條例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，以保障食物安全。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登記，同時食物商(包括零售商如食肆、食物店、售賣食物的小販及街市檔主等)須妥為備存食物交易紀錄，提高食物溯源能力。



寬限期

以下兩項規定的寬限期均為6個月，於2012年1月31日結束：

- (1)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要向食環署登記
- (2) 食物商要保存食物進出紀錄

想了解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的詳細內容及有關資料，請瀏覽網頁 www.foodsafetyord.gov.hk。

追蹤供應來源 保障食物安全

(I)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

誰應登記？

所有本港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(獲豁免者除外)

類別	定義	例子
食物進口商	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，而其業務是以／安排以空運或循陸／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	<p>食品進口公司</p> 
食物分銷商	指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，而其業務的 主要活動 是在香港批發供應食物；食物生產者(如養魚戶、菜農、漁民)和食物製造商，如以分銷方式出售其產品，亦屬食物分銷商	<p>食品分銷公司</p>  <p>食品製造商</p>  <p>漁民 農民 養魚戶</p> 

食物零售商需要登記嗎？

食物零售商如食肆、食物店、食品雜貨店、超級市場、售賣食物的街市攤檔及小販等，如其主要活動是向最後消費者售賣食物，便毋須登記。



追蹤供應來源 保障食物安全

(I)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

誰獲豁免登記？

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(詳列於《食物安全條例》附表1)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。他們包括：

已取得以下政府部門牌照或准許／ 已向以下政府部門登記	獲豁免登記的有關人士
食物環境衛生署	有關食物業的准許或牌照的持有人
漁農自然護理署	海魚養殖戶牌照持有人
海事處	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船東
工業貿易署	註冊食米貯存商

如何登記？

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，表格可於網址www.foodsafetyord.gov.hk下載。

登記費用為195元，有效期為三年；續期費用為180元，期限亦為三年。

市民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《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》，以了解更多相關資料。



罰則

由2012年2月1日起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，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,000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▶ 追蹤供應來源 保障食物安全 ◀

(II)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

單憑登記制度並不足以保證能夠追查食物來源，因此《食物安全條例》亦規定食物商須按其業務運作備存合適的食物進出紀錄。

誰應備存紀錄？

- ◆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從某地方進口食物，須備存「**進口紀錄**」
- ◆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，須備存「**本地來貨紀錄**」
- ◆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，須備存「**分銷紀錄**」
- ◆ 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，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，須備存「**捕撈紀錄**」

食物零售商應否備存紀錄？

食物零售商亦須保存來貨紀錄，但無須備存出售有關食物予最終消費者的資料。

以一般情況為例：



食物進口商

- ◆ 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
- ◆ 須保存**進口紀錄**
- ◆ 須保存**分銷紀錄**



食物分銷商

- ◆ 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
- ◆ 須保存**本地來貨紀錄**
- ◆ 須保存**分銷紀錄**



食物零售商

- ◆ 無須登記
- ◆ 須保存**本地來貨紀錄**
- ◆ 無須保存銷售予最終消費者的紀錄

追蹤供應來源 保障食物安全

(II)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

紀錄應包括哪些資料？

有關紀錄並無訂明的格式，但須包括下表所列資料：

	進口紀錄	本地來貨紀錄	分銷紀錄	捕撈紀錄
獲取／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	✓	✓	✓	X
賣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	✓	✓	X	X
有關食物的進口地	✓	X	X	X
買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	X	X	✓	X
有關食物的描述及總數量	✓	✓	✓	X
捕撈的日期／期間	X	X	X	✓
捕撈水產的常用名稱和總數量	X	X	X	✓
捕撈的地區	X	X	X	✓

✓ = 適用 X = 不適用

對不少食物商而言，所需的資料均已載列於交易收據、發票或其他恆常保存的紀錄之中。例如以下發票，對賣方而言可作為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，對買方而言則可作為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。

作為買方的本地來貨紀錄

賣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

獲取食物的日期

食物的名稱及總數量

發票

地址
食物公司 電話

客戶名稱、地址、電話

交易日期

貨品名稱	數量	單價
合計		

作為賣方的分銷紀錄

買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

供應食物的日期

食物的名稱及總數量

追蹤供應來源 保障食物安全

(II)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

食物進口商、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自行選擇以何種方式以遵從法例規定，例如－

- ◆ 保留有規定資料的收據／發票；
- ◆ 自行編製交易紀錄（手寫或電子紀錄均可）；及
- ◆ 使用由食環署提供的紀錄範本。

市民可於條例網頁瀏覽《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》，以了解更多相關資料，及下載有關的紀錄範本。

須備存紀錄的時間

食物類別	例子	備存交易紀錄時間
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	新鮮肉類、蔬菜、生果、活水產、刺身	3個月
保質期超過3個月的食物	罐頭食物、乾海味、冷藏肉類	24個月

罰則

由2012年2月1日起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，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,000元及監禁三個月。

查詢
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食物進／出口組
食物進口商／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1樓119室
辦公時間熱線：2156 3017、2156 3034
傳真：2156 1015
電郵地址：fso_enquiry@fehd.gov.hk